

类别：A 类

宁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字〔2025〕5 号

签发人：彭勇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复函

刘兴军、徐文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期以来，按照从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我局持续加大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大力提升全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全县人民饮食消费安全。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培训考核，压实主体责任。一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活动，组织召开 2025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策宣贯暨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会议 1 次，会议详细解读《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用植物

油散装主体运输卫生要求》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现场组织签订《2025年度食品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书》，按照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等有关要求对参会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年度抽查考核，全县45家企业参会，55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与抽考，抽考合格率达到100%。在进行线下培训考核的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食安学考”线上平台选择食品安全管理课程进行日常的学习，达到40小时课程学习时长后参加线上考核，通过“线上+线下”“培训+考核”的形式，不断提升辖区食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风险等级评定，辖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风险等级评定率达到100%，严格按照风险评级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检查记录录入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录入率达到100%；三是排查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隐患，深化食品销售主体规范建设，2025年度累计打造农村示范店12家。四是组织召开各重点领域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培训，2025年度组织召开了“春节前”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培训会；春季开学前全县校园食材供货商培训会，会上签订了《食品安全自我承诺书》18份；2025宁强文化旅游季食品安全培训会；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培训暨《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定》宣贯会，全县学校、养老机构、集中用餐单位承包商的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共 12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并完成现场考试。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方面，切实增强了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二、深化协同共治，凝聚监管合力。一是积极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格，持续加强各镇街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结合实际情况，为全县 18 个镇（街）市场监管所发放了食品快检试剂盒；配齐了执法装备箱，内含便携式执法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一体机、执法记录仪等执法基础设备和取证设备，定期开展快检技术专项培训以及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辖区一线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聚焦畜禽养殖、生鲜肉销售、学校食堂（含幼托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各个环节，开展“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密切协作配合，着力形成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格局；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工作，通过与公安等部门之间紧密配合，在食品安全领域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作战，自 2023 年以来，我局将 2 起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强大威慑力。

三、强化整治举措，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持续深化肉制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巩固前期专项

整治阶段已取得的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对前期排查出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二是扎实开展食用植物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排查组，联合属地市场监管所，聚焦食用油生产加工、销售、餐饮全链条，深入排查辖区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虚假标注、交付装卸运输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爲。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1 人次，生产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11 家、销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63 家、餐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41 家，共计发现问题 5 个，责令整改 5 家，当场行政处罚 4 家。三是认真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食杂店、校园周边便利店等高风险经营场所为重点区域，聚焦节日热销食品、大宗消费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重点品类，重点针对调味制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及散装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监督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3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 107 家，检查食品销售者 358 家，检查向农村批发食品的经营企业 6 家组织监督抽检 2 批次，责令整改 16 家，行政处罚 4 家，累计查办案件 7 起，货值金额 0.07334 万元，罚款金额 4.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021176 万元。四是积极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

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教体部门，以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餐饮店为重点对象，严查学校食堂食品采购渠道、加工操作流程、食品留样制度落实情况，对校园周边餐饮单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销售“三无食品”等行为。五是结合省市针对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针对网络餐饮消费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入网餐饮单位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检查，重点核查经营资质、后厨环境卫生、食品加工操作规范等内容。同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反食品浪费专项工作、农家乐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形成共治氛围。一是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和法定节假日，通过在人群密集的广场、农贸市场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单，微信公众号发布消费提示等方式，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截至目前累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23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发布节假日消费提醒信息 2000 余条。二是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公示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鼓励广大消费者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治理格局，截至目前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82 件，办结 61 件。

五、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我局“互联网+智慧监管”体系是集远程实时监管、智能抓拍、实时喊话为一体的综合

监管平台，目前已纳入监管范围的有：学校、餐饮服务单位、集体供餐单位（敬老院、医院）、小作坊、校外托餐机构，共计426个监控点位。在局执法大队及5个市场监管所，打造了6个标准化“互联网+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局、所两级均可以实现实时线上巡查，商户、监管者均可查看到后厨的实时画面，倒逼餐饮服务单位形成自律意识。监管人员能够通过线上巡查，利用新增远程喊话及智能抓拍，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实时喊话，督促餐饮单位立即进行改正，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织密监管网络，发挥叠加效应，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巩固食品安全阵地。二是持续加强食品生产、流通全环节监管，聚焦食品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对象，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切实做到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守护好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持续营造食品安全共治氛围，组织“你点我检”“食品安全进社区”等宣传活动，采取培训会、观摩会、宣传册页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同时，定期公示食品安全抽检、行政处罚等信息，充分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

感谢刘兴军、徐文强委员对宁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

关注，县市场监管局将以此为鞭策，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社会满意的食安环境。也希望你们可以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欢迎你们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